

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

113.9.4第4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並考量動物福祉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犬、貓定義：
 - (一)寵物犬、貓：指校內外人士自行攜帶入校之犬、貓。
 - (二)流浪犬、貓：無飼主之犬、貓。
- 三、寵物犬、貓入校規範如下
 - (一)飼主攜帶入校之犬、貓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- (二)飼主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為犬、貓繫上寵物牽繩、套上嘴套或安置於寵物籠內，方可入校；入校後應全程陪同，並隨手清理犬、貓排泄物。
- 四、流浪犬、貓管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對校園流浪犬、貓管理採行 TNR (誘捕、絕育、原地放回) 原則，透過絕育取代撲殺，以維持犬、貓固定數量。
 - (二)出現校園之犬、貓具潛在攻擊性 (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性追逐人車、連續對人吠叫等)、發生傷人事件、感染疫情者，應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並通報台中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。
 - (三)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犬、貓，違反者予以勸導制止。
- 五、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其他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犬、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內，已進入者，應予以勸離。
- 六、民眾違反本要點，造成他人受有傷害或損失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者亦同。
- 七、本校動保社團得配合學校尊重生命及保護教育原則，協助本校共同管理進入校園之犬、貓，並得利用不同場合共同合作宣導，相關對待犬、貓正確態度和問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範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